

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财综〔2025〕15号

关于公布 2024 年苏州市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各县级市（区）
财政局、发改（经发）委（局）：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4 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25〕17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们编制了《2024 年苏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及《2024 年苏州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见附件 1 及附件 2，以下合并简称《收费目录》），并公布全市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目录》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下简称“收费项目”）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权限由国家和省两

级有权部门批准，我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收费项目，其中，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的收费项目。

驻我市的中央部门和单位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未列入《收费目录》，其征收管理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对于省有明确规定而我市目前尚未开征的收费项目，相关部门或单位如需开征，应报市财政、发改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2025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一律以《收费目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收费目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国家、省发文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市财政、市发改委将适时动态向社会公布。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

三、凡文件中明确规定试行期或制（暂）定收费期限的收费项目，收费期满前 3 个月由收费部门和单位向有权部门办理报批手续，收费期满后按有权部门重新明确的规定执行。凡到期未办理报批手续的收费项目，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停止收费。

四、各市（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发改部门及时做好我市《收费目录》在本区域范围内的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

五、《收费目录》公布后，各地应将具体公布情况报市财

政、市发改部门，原《关于公布 2023 年苏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24〕13 号）废止。

附件： 1. 2024 年苏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2. 2024 年苏州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苏 州 市 财 政 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

2024 年苏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一	外事						
1		认证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家公布项目
		(1) 认证	商业文件每份 100 元；民事类证书每证 50 元			计价格〔1999〕466 号，财预〔2000〕127 号	
		(2) 认证加急	50 元/份（证）			计价格〔1999〕466 号	
二	教育						
2		公办幼儿园收费 （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07 号，苏价费〔2011〕122 号，苏价规〔2017〕9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464 号，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苏价费字〔2018〕51 号，苏价费字〔2018〕105 号	
3		义务教育收费		省	财政专户	《义务教育法》，教材〔1996〕101 号，苏教材〔1998〕24 号、苏财综〔1998〕82 号、苏价费〔1998〕159 号，苏价综〔2002〕174 号、苏财综〔2002〕44 号，教材〔2004〕7 号，苏价费〔2004〕338 号、苏财综〔2004〕111 号，苏价费〔2005〕20 号、苏财综〔2005〕3 号	
		公办学校住宿费	由各设区市制定			苏价费〔2004〕338 号、苏财综〔2004〕111 号，苏价费〔2008〕288 号	区制定收费标准
4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国家	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 号，苏教材〔1998〕24 号、苏财综〔1998〕82 号、苏价费〔1998〕159 号，苏价综〔2002〕174 号、苏财综〔2002〕44 号，苏价费〔2007〕247 号、苏财综〔2007〕53 号，苏价费〔2009〕301 号、苏财综〔2009〕49 号，苏价费〔2011〕115 号、苏财综〔2011〕8 号	取消毕业班补课费收费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 学费	省级重点中学 850 元/学期、市级重点中学 650 元/学期、一般普通高中 500 元/学期			教材〔1996〕101 号, 教材〔2003〕4 号, 苏教材〔2000〕39 号、苏财综〔2000〕88 号、苏价费〔2000〕167 号, 苏财综〔2010〕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寄宿生住宿费	住宿费 100 元/学期			教材〔1996〕101 号, 教材〔2003〕4 号, 苏教材〔2000〕39 号、苏财综〔2000〕88 号、苏价费〔2000〕167 号, 苏财综字〔2007〕32 号、苏教材〔2007〕30 号、苏价费字〔2007〕15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5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国家	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 号, 苏教材〔2000〕48 号、苏财综〔2000〕123 号、苏价费〔2000〕228 号, 苏价综〔2002〕174 号、苏财综〔2002〕44 号, 苏价费〔2002〕369 号, 教材〔2003〕4 号, 苏价费〔2004〕158 号、苏财综〔2004〕42 号, 苏价费函〔2004〕65 号、苏财综〔2004〕50 号, 苏价费〔2004〕192 号、苏财综〔2004〕160 号, 苏财规〔2012〕36 号	包括: 职业高中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技工学校、普通中学附设的各种职业高中班
		(1) 职业高中				苏财规〔2012〕36 号	2012 年秋季学期起,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收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
		住宿费	120 元/学期, 达到公寓化管理条件的, 可参照《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2〕369 号) 执行。				国家公布项目
		(2) 中等专业学校				苏财规〔2012〕36 号	2012 年秋季学期起,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收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住宿费	400 元/学年，达到公寓化管理条件的，可参照《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2〕369号）执行。				国家公布项目
		（3）中专校举办的夜中专、函授收费	1000-3500 元/学年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大、夜大培训费”。参照成人中专校收费
		（4）电视中专校收费	2100-3100 元/学年				参照普通中专校收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依托电大系统举办的，可按每生不超过 180 元内双方协商提取学费标准
		（5）中专校举办的三、二分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后两年的收费	2200-6800 元/学年.生			苏价费〔2014〕136 号	按第四年时公布的普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执行
6		公办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专校收费		国家或省	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 号，苏教材〔1998〕24 号、苏财综〔1998〕82 号、苏价费〔1998〕159 号，苏价费〔2007〕271 号、苏财综〔2007〕61 号，苏价费〔2011〕379 号	
		（1）成人高校		国家			
		学费	全脱产本科 3400-4800 元/学年、专科 3100-4500 元/学年，半脱产本科 2000-3200 元/学年、专科 1700-2800 元/学年，国家“211 工程”和示范院校可上浮 10%				
		住宿费	500-1500 元/学年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2) 成人中专校		国家			
		学费	1000-3500 元/学年				
		住宿费	400 元/学年，达到公寓化管理条件的，可参照《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2〕369号）执行。				
		(3) 函授类学费	本科 2000-3200 元/学年、专科 1700-2800 元/学年、中专 1000-1800 元/学年	国家			
		(4) 普通高校、中专校举办的夜大学、夜中专学费	参照成人教育学费标准收费	国家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大、夜大培训费”。参照成人高校、中专校业余、半脱产学费标准收费
		(5) 各级广播电视大学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和成人中等教育学费	参照成人教育学费标准收费	国家		发改价格〔2005〕1814 号，苏价费〔2005〕311 号、苏财综〔2005〕80 号	参照成人高校、成人中专校相应学习形式和专业的学费标准收费
		(6) 省、市、县电大从教学班收费中提取管理费	省提取教学班收费的 10%，市、县最高不超过 20%	省			
7		高等学校收费		国家或省	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 号，苏教材〔1998〕25 号、苏财综〔1998〕81 号、苏价费〔1998〕158 号，苏价综〔2002〕174 号、苏财综〔2002〕44 号，苏教材〔2006〕54 号、苏财综〔2006〕58 号，教材〔2006〕2 号，苏价费〔2007〕270 号、苏财综〔2007〕68 号，苏价费〔2007〕423 号、苏财综〔2007〕92 号，苏价费函〔2013〕83 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1) 普通高校 (公办)		国家			
		学费	2200-6800 元/学年；优势学科专业学费可上浮 10%。学分制收费按苏价费〔2006〕319 号、苏财综〔2006〕57 号执行，不超过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我省高校与境外高校合作办学收费：项目办学 19000-22000 元/学年，上浮不超过 20%，机构办学单独核定；非学历高等教育按备案价执行。普通高校专转本学费：按普通高校相同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教材〔1996〕101 号，教材〔2003〕4 号，计价格〔2002〕665 号，计价格〔2002〕838 号（修改后），苏教材〔2004〕81 号、苏财综〔2004〕134 号，教材〔2005〕22 号，苏教材〔2006〕40 号，教材〔2006〕7 号，苏教材〔2006〕54 号，苏价费〔2006〕102 号、苏财综〔2006〕21 号，苏教材〔2006〕105 号、苏价费〔2006〕319 号、苏财综〔2006〕57 号，苏价费〔2010〕113 号、苏财综〔2010〕21 号，苏价费〔2010〕304 号，苏价费函〔2013〕83 号，苏价费〔2014〕136 号，苏价费〔2017〕24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部分高校专项批复见具体文件
		研究生收费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 8000 元、博士不超过 1 万元；专业学位除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艺术硕士、会计硕士、审计硕士按备案价格执行外，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 1 万元、博士不超过 1.2 万元；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备案后执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 25000 元，上浮不超过 20%，机构办学单独核定			苏价费〔2014〕196 号，苏价费〔2017〕243 号	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 科学研究机构参照执行
		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	按教材〔1996〕101 号等文执行			教材〔1996〕101 号，教材〔2003〕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住宿费	500-1500 元/学年，徐州部分高校收取暖气费 110 元/学年			教材〔1996〕101 号，教材〔2003〕4 号，苏价费〔2002〕369 号、苏财综〔2002〕162 号，苏价费〔2004〕365 号、苏财综〔2004〕122 号，苏价费〔2006〕185 号、苏财综〔2006〕3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省电大开放本、专科教育收费		省		苏价费〔2001〕232 号、苏财综〔2001〕124 号	
		报名费	30 元/生				
		注册费	150 元/生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考试费	50 元/门				
		学费	本科 120 元/学分，专科 100 元/学分			苏价费函〔2014〕28 号	
		（3）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软件服务外包类专业嵌入式人才培养	本科：基准学费增加 2000 元/生.年；专科：基准学费增加 1800 元/生.年	省		苏价费函〔2013〕83 号	
三	公安						
8		证照费		国家	缴入国库		
		（一）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 号，公办〔2022〕136 号	
		（1）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	每人 1500 元，上缴国家 40%			财综〔2004〕32 号，发改价格〔2004〕1267 号，苏价费〔2004〕300 号、苏财综〔2004〕89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300 元/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 600 元/证。上缴国家 100%			财综〔2004〕32 号，发改价格〔2004〕1267 号，苏价费〔2004〕300 号、苏财综〔2004〕89 号，财税〔2018〕10 号	国家公布项目
		（3）外国人居留许可	有效期不满 1 年的居留许可，每人 400 元；有效期 1 年（含 1 年）至 3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每人 800 元；有效期 3 年（含 3 年）至 5 年（含 5 年）的居留许可，每人 1000 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 1 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 200 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次 200 元。上缴国家 20%			财综〔2004〕60 号，发改价格〔2004〕2230 号，苏价费〔2004〕463 号、苏财综〔2004〕152 号	国家公布项目
		（4）外国人出入境证	100 元/人			公通字〔1996〕89 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二)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 (含证书费)	申请费 50 元, 证书费 200 元			价费字〔1992〕240 号, 公通字〔1996〕89 号, 公办〔2022〕13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三)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 号, 价费字〔1993〕164 号, 苏财综〔93〕195 号、苏价费字〔1993〕212 号、苏公厅〔1993〕410 号, 计价格〔2003〕392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苏价服〔2017〕115 号, 发改价格〔2019〕914 号, 公办〔2022〕13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因私护照	120 元/本			价费字〔1993〕164 号, 计价格〔2000〕293 号, 苏价费〔2000〕223 号、苏财综〔2000〕117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苏价服〔2017〕115 号, 发改价格〔2019〕914 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2021 年第 22 号公告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2021 年第 22 号公告, 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
		(2) 出入境通行证	15-80 元/证			价费字〔1993〕164 号, 计价格〔2002〕1097 号, 苏价费〔2002〕290 号、苏财综〔2002〕114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苏价服〔2017〕115 号, 公办〔2022〕136 号	
		(3) 往来 (含前往) 港澳通行证 (含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 60 元,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 40 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二次每件 30 元、不超过一年每件 80 元, 一年以上、二年 (含) 以下每件 120 元, 二年以上、三年 (不含) 以下每件 160 元, 长期 (三年以上, 含三年) 每件 240 元			计价格〔2002〕1097 号, 苏价费〔2002〕290 号、苏财综〔2002〕114 号, 发改价格〔2005〕77 号, 苏价费〔2005〕44 号、苏财综〔2005〕7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苏价服〔2017〕115 号, 发改价格〔2019〕914 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2021 年第 22 号公告	
		(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电子通行证每证 200 元, 补办每证 200 元, 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 40 元			价费字〔1993〕164 号, 发改价格〔2004〕334 号, 发改价格〔2005〕1460 号, 苏价费〔2005〕310 号、苏财综〔2005〕79 号, 发改价格〔2011〕1389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苏价服〔2017〕115 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 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5) 台湾同胞定居证	每证 8 元			发改价格〔2004〕2839 号, 苏价费〔2004〕468 号、苏财综〔2004〕158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苏价服〔2017〕115 号	
		(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每证 60 元, 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 15 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 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			价费字〔1993〕164 号, 计价格〔2001〕1835 号, 发改价格〔2016〕352 号, 苏价费〔2016〕212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苏价服〔2017〕115 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 号	
		(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 350 元, 证件有效期 10 年; 儿童每人 230 元, 证件有效期 5 年。			财税〔2020〕46 号, 发改价格〔2020〕1516 号, 苏财综〔2020〕104 号	
		(四)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1) 户口簿	户口簿工本费 6 元/簿; 更换人造革封面 3 元/本; 更换首页 1 元/张; 更换内页 0.5 元/张			《户口登记条例》, 价费字〔1992〕240 号, 财综〔2012〕97 号, 苏财综〔2013〕1 号	国家公布项目,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2) 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 2 元/证; 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 2 元/证; 本市城区内迁入每次一次性收费 1 元/次			《户口登记条例》, 价费字〔1992〕240 号, 财综〔2012〕97 号, 苏财综〔2013〕1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五)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换领二代证每证 20 元, 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 20 元, 临时证每证 10 元, 不得收取快证费、加急费			《居民身份证法》, 价费字〔1992〕240 号, 发改价格〔2003〕2322 号, 财综〔2004〕8 号, 苏价费〔2004〕159 号、苏财综〔2004〕43 号, 财综〔2007〕34 号, 苏财综〔2007〕45 号, 苏政发〔2015〕119 号, 财税〔2018〕37 号, 苏财综〔2018〕29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六)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1) 号牌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80 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 50 元、不反光号牌每面 30 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 4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25 元；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 35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50 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 5 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号	国家公布项目。包括：不反光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纸牌）、补发机动车号牌、教练车号牌、试车号牌
		(2)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 元/副			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号牌架	5-10 元/只			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七)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每本 10 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财预字〔1994〕37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八)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每证 10 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苏价费〔2008〕264号、苏财综〔2008〕6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	国家公布项目
9		外国人签证费	非对等国家签证、证件人民币收费标准 160-635 元证（项次）；对等国家签证收费标准（人民币）按签证次数 420-1740 元；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详见文件，按不同国家货币收取；对等国家签证美元收费标准按签证次数 20-180 美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2003〕392号，苏价费〔2003〕152号、苏财综〔2003〕55号，公办〔2022〕136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0		停车费	由各市制定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2〕224号、苏财综〔2002〕90号，苏价费〔2003〕311号、苏财综〔2003〕119号，苏财综〔2004〕114号，苏价费函〔2005〕63号、苏财综〔2005〕22号，苏发改规发〔2022〕5号，苏发改费〔2020〕3号，苏府规字〔2020〕1号，苏发改费〔2023〕8号，苏发改费〔2025〕6号	由各市制定收费标准。由公安、城管等部门收取，不包括经营性停车收费
四	民政						
11		殡葬服务收费	由省制定收费管理办法，各市、县（区）制定收费标准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财预〔2009〕79号，苏价规〔2016〕23号，苏价费字〔2004〕326号、苏财综字〔2004〕111号，苏价规字〔2017〕2号，苏府办〔2011〕169号，苏发改费〔2020〕8号，苏府办〔2022〕14号，苏发改费〔2025〕8号，苏发改收费发〔2025〕69号	国家公布项目。不包括经营性殡葬服务收费。
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2		技工学校收费		省	财政专户		
		(1) 学杂费	中级工学习阶段免收学费；进入高级工班、技师班学习阶段 5300 元/学年，其中招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收学费政策，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苏财规〔2012〕36号，苏价费函〔2014〕43号	
		(2) 住宿费	一般住宿条件 400 元/学年，社会化学生公寓住宿标准按照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规定执行			苏教材〔2000〕48号、苏财综〔2000〕123号、苏价费〔2000〕228号，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苏价费函〔2014〕43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六	自然资源（国土）						
13	▲	土地复垦费	2000 元/亩，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苏财综〔93〕199 号、苏价涉字〔1993〕219 号，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4	▲	土地闲置费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 20% 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日起，按日加收 0.1% 的滞纳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服〔2008〕330 号、苏财综〔2008〕78 号，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5	▲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 元/件；非住宅类：550 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 10 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征。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民法典》，财税〔2014〕77 号，财税〔2016〕79 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苏财综〔2016〕74 号，苏价服〔2016〕246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财税〔2019〕45 号，财税〔2019〕53 号，苏财综〔2019〕35 号，苏财综〔2019〕3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16	▲	耕地开垦费	每平方米 30-50 元，其中：苏北 30 元，苏中 40 元，苏南 50 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 40%。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当地最高标准的 2 倍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苏价服〔2015〕361 号，中发〔2017〕4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七	住房 和城乡 建设						
17	▲	污水处理费	苏南地区县以上城市 1.5~2.0 元/立方米，苏中、苏北地区县以上城市 1.2-1.6 元/立方米；建制镇苏南地区不低于 0.6 元/立方米、其他地区不低于 0.4 元/立方米。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发〔2000〕36 号，财税〔2014〕151 号，发改价格〔2015〕119 号，苏财综〔2015〕24 号，苏财规〔2016〕5 号，发改价格〔2020〕561 号，苏发改价格发〔2020〕1097 号，发改价格〔2022〕1096 号，苏发改价格发〔2022〕1392 号，苏价环字〔2016〕91 号	
18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30 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20 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 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 号，苏建综〔1995〕287 号、苏财综〔95〕88 号、苏价涉〔1995〕160 号，苏财综〔1999〕217 号，苏政发〔2002〕105 号，财预〔2003〕470 号，苏价服〔2012〕159 号，苏建城〔2016〕682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苏容政发〔2017〕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9		城镇垃圾处理费	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具体收费标准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872 号，苏政办发〔2003〕13 号，苏价工〔2009〕60 号、苏财综〔2009〕8 号、苏建城〔2009〕61 号，苏价工〔2009〕310 号、苏财综〔2009〕58 号、苏建城〔2009〕302 号，苏价规〔2017〕10 号，苏府〔2007〕65 号	不包括企业化运作的垃圾处理收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八	交通 运输						
20	▲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联网高速公路：一类客车基本费率 0.45 元、0.50 元、0.55 元/车公里，一类货车 0.45 元/车公里；跨江大桥：一类客车最低 20 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 25 元/车次；高速公路开放式收费站：一类客车最低 10 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 10 元/车次；普通公路收费站：一类客车最低 10 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 10 元/车次。其他各类客车、货车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17 号令），交公路发〔1994〕686 号，苏财综〔91〕135 号、苏交公〔1991〕85 号，财预〔2009〕79 号，苏交财〔2010〕32 号，苏交财〔2010〕73 号，苏交财〔2017〕131 号，苏交财〔2018〕159 号，苏交财〔2019〕123 号，苏交财〔2019〕124 号，苏交财〔2020〕4 号，苏交财〔2020〕8 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 号，苏交财〔2021〕41 号，苏交财〔2021〕65 号，苏交财〔2022〕2 号、47 号、54 号，苏政规〔2023〕1 号，苏府规字〔2023〕1 号，苏交财函〔2024〕128 号，苏交财〔2024〕21 号、39 号，苏交财〔2025〕8 号	国家公布项目。财预〔2009〕79 号明确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暂作为政府性基金管理。
21	▲	船舶过闸费	0.4 元-1.0 元/次.总吨位或 0.4 元/次.立方米，超载、超长、超宽的在正常收费基础上加收幅度不得高于 50%。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交通船闸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 20%优惠	省	缴入国库	2023 年省政府令第 166 号，苏价服〔2005〕188 号、苏财综〔2005〕44 号、苏交航〔2005〕10 号，苏价服〔2017〕228 号，苏价服〔2018〕90 号、159 号、164 号、165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6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9〕90 号、364 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06 号、1116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381 号、810 号、1416 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1〕1072 号、1154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3〕447 号、1235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5〕169 号	
九	工业和 信息化						
22	▲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无线寻呼系统、无线接入系统、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无线数据频段、电视广播台（站）、蜂窝系统电台、船舶电台、1000MHZ 以下台（站）、微波站、地球站、雷达站等 12 项收费项目，分别按相关技术参数核定收费标准，国家以及省市县分级收取，并按有关规定实行优惠减免	国家	缴入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苏价费〔1999〕92 号、苏无办〔1999〕59 号，计价格〔2000〕1015 号，苏价费函〔2000〕88 号、苏财综〔2000〕159 号，发改价格〔2003〕2300 号，苏价服〔2004〕43 号、苏财综〔2004〕12 号，发改价格〔2005〕2812 号，财建〔2009〕462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苏价服〔2017〕115 号，发改价格〔2018〕601 号，发改价格〔2019〕914 号，苏财综〔2019〕69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十	水利						
23	▲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般建设型生产项目苏南五市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1.2 元一次性计征，其他市每平方米 1 元。其它项目见文件。按照 1：9 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同级地方国库。	国家	缴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苏财综〔2014〕39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苏价服〔2017〕115 号，苏价农〔2018〕112 号，财税〔2020〕58 号，财税〔2023〕9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4	▲	船舶过闸费	按 船 舶 类 型 分 类 收 费 0.1-1.1 元 / 吨·次·立方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水利船闸（不含经营性船闸）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 10%优惠	省	缴入国库	2023 年省政府令第 166 号，苏财综〔96〕198 号、苏价费〔1996〕541 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 号，苏发改费〔2020〕17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5〕169 号	不包括经营性船闸
十一	农业农村 (海洋渔业)						
25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标准在 1-160 元之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涉字〔1991〕第 85 号，苏政发〔1992〕170 号，价费字〔1992〕452 号，苏价费函〔1998〕72 号、苏财综〔1998〕84 号，苏价费函〔1998〕78 号、苏财综〔1998〕88 号，苏价费〔1998〕235 号、苏财综〔1998〕104 号，苏财综〔1999〕37 号，苏价费〔1999〕457 号、苏财综〔1999〕266 号，财预〔2000〕127 号，苏价农函〔2004〕138 号，苏价农函〔2006〕69 号、苏财综〔2006〕34 号，苏价农函〔2006〕127 号、苏财综〔2006〕51 号，财税〔2014〕101 号，苏财综〔2015〕1 号，苏价农函〔2015〕92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太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按苏价农函〔2004〕138 号执行			苏财综〔92〕160 号、苏价费〔1992〕210 号，苏价涉字〔1991〕第 85 号，苏价农函〔2004〕138 号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太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网围养殖螃蟹）160 元/亩，非专业渔民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按专业渔民的 1-2 倍征收。
		(2) 海蜇资源增殖保护费	10 元/年.马力			苏价费函〔1998〕78 号、苏财综〔1998〕88 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3) 阳澄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授权苏州市制定标准			苏价农〔2005〕43号、苏财综〔2005〕5号，苏价费字〔2005〕241号、苏财综字〔2005〕69号	
十二	卫生健康						
26		预防接种服务费	20元/剂次	国家	缴入国库	《疫苗管理法》，发改价格〔2016〕488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1237号	国家公布项目
27		医疗事故鉴定费	7人以下：首次1700元/例次、再次2200元/例次；7人以上：首次2200元/例次、再次3200元/例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2〕368号、苏财综〔2002〕157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04〕462号、苏财综〔2004〕151号，财税〔2016〕14号	国家公布项目
28		公民临床用血互助保证金	按医疗机构收取的临床用血费用总额的2%，提留临床用血管理费。按无偿献血血液用于临床所收取的费用，总额的10%提留，用于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免费用血的垫付资金	省	缴入国库	《江苏省献血条例》，苏卫医〔2000〕57号	根据《江苏省献血条例》暂停征收
29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调整时，疾控机构收费标准同步调整。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办发明电〔2020〕22号，苏财综〔2020〕96号，苏医保发〔2021〕69号，苏医保发〔2022〕22号、32号	
十三	国防动员						
30	▲	人防建设经费		国家	缴入国库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00-2000元/平方米。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12〕15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税〔2019〕53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苏财综〔2024〕6号，苏价服字〔2018〕38号	国家公布项目。省授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标准。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十四	法院						
31	▲	诉讼费	案件受理费：受理费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按50元，1万元以上按2.5%~0.5%的比率交纳；非财产案件按50元~500元，及赔偿金额0.5%~1%比率交纳；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100元，行政案件按照50元~100元交纳。具体详见《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国家	缴入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第481号令），财行〔2003〕275号，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苏发改收费发〔2025〕381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五	市委党校						
32		市委党校收费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12〕17号	
		（1）报名考试费	研究生60元/生				
		（2）学费	在职研究生学历教育和委培硕士研究生、在职研究生班最高不超过8000元，与相关单位联合举办的成人教育，按我省成人教育收费标准执行				
		（3）住宿费	普通学生宿舍500元/生.年				
十六	知识产权						
33	▲	商标注册收费		国家	缴入中央国库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综〔2011〕9号，苏财综〔2011〕14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公布项目，代国家收取。取消国际注册手续费
		（1）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3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2)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	5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5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4)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由 1000 元降为 500 元;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5) 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	25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6) 受理商标评审费	750 元, 商标评审延期费 25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7) 受理立体商标注册费	500 元, 限本类 10 个商品, 10 个以上, 每超过一个, 每个加收 50 元			财综〔2004〕11 号, 苏财综〔2004〕40 号	
		(8) 受理颜色组合商标注册费	500 元, 限本类 10 个商品, 10 个以上, 每超过一个, 每个加收 50 元			财综〔2004〕11 号, 苏财综〔2004〕40 号	
		(9) 商标变更费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由 250 元降为 150 元;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免收变更费				
		(10) 出具商标证明费	5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11)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5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12)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5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13) 商标异议费	5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14) 撤销商标费	5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15)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15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十七	市场监管						
34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国家	缴入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价费字〔1992〕268 号, 发改价格〔2015〕1299 号, 财综〔2011〕16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 号	
		(1) 客运索道运营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	按财综〔2001〕10 号文执行			财综〔2001〕10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费	按管道外径不同 3 元/米~11 元/米; 定期检验: 按管道外径不同 2 元/米~8 元/米			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审查检验费	逐件检验按出厂价格总值 0.9%~0.7%收取、批量抽样检验按出厂价格总值 0.4%收取。型式试验: 按品种的不同分类和规格、等级, 碳素钢 1400 元/件~4100 元/件, 合金钢、不锈钢 1500 元/件~4800 元/件, 金属波纹管膨胀节 A 级 5900 元/件、B 级 3700 元/件, 金属软管 2600 元/件			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4)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费	按锅炉蒸发量不同分别收费;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按类别和容积不同分别收费; 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根据不同类别, 按被检产品出厂价格的 0.4%~0.9%比率分别收费; 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和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定期检验按检验项目分别收费; 无损检测、理化、金相检验按检测项目分别收费; 各类气瓶定期检验按不同类别和项目分别收费; 锅炉水质检验按检测项目分别收费; 安全阀维修及校验按口径、型式和压力的不同分别收费; 锅炉、气瓶设计文件鉴定按蒸发量 190 元~1900 元, 气瓶 160 元/套。			价费字〔1992〕268 号, 财综〔2001〕10 号, 苏发改服价〔2018〕1348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5) 电梯、起重机械安装检验、监督检验、型式试验及改造和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费	电梯：定期检验：客梯 400 元/台、货梯 300 元/台、杂物电梯 200 元/台、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500 元/台，客梯、货梯、杂物电梯并按层站、额定速度、额定起重量不同加收，自动扶梯按提升高度、使用区域长度不同加收，自动人行道按使用区域长度不同加收，特种电梯（防爆、消防员电梯等）按相应收费标准的 1.5 倍收取。监督检验：按定期检验费的 2 倍收取，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过程监督检验收费按定期检验费的 1.5 倍收取。型式试验：客梯 5000 元/台、货梯 4500 元/台、杂物电梯 4000 元/台、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5500 元/台，并按额定速度、额定载重量不同加收，防爆电梯按相应收费标准的 1.5 倍收取。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按起重机类型的不同，桥式、门座式、流动式起重机按额定起重量不同 200 元/台～1000 元/台，塔式按起重力矩 300 元/台～1000 元/台、桅杆式按起重力矩 600 元/台和每增加 100 吨·米加收 10%收取，升降机单笼 500 元/台、双笼 600 元/台、简易升降机 400 元/台，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100 元/车位。监督检验：按定期检验费的 2 倍收取，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过程监督检验收费按定期检验费的 1.5 倍收取。型式试验：起重机按额定起重量不同 4000 元/台～10000 元/台。场（厂）内机动车辆首次检验、定期检验 200 元/辆。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时间检验加收 10%。检验中止或定期检验不合格需再次检验按标准 50%收取。			苏发改服价〔2018〕1348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6)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监督检验费	按出厂价格总值的 1.2%~0.3%比率收取；安装检验：按每批监督检验设备工程总造价不同按 1.3%~0.5%比率收取；定期检验：根据不同产品分别按照不同检验项目 20 元/场地~400/场地、10 元/台~450 元/台收取。型式试验：大型游乐设施整机 5400 元/台			价费字〔1992〕496 号，财综〔2001〕10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7) 场内机动车辆检验费	首次检验、定期检验收费标准为 200 元/辆			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8) 燃油加油机税控功能改造整机防爆检验费	200 元/台，一次检验 3 台（不含）以上，按收费标准的 80%收取，技术资料审查费按收费标准的 10%收取			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9) 在用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体）检验费	按苏价费〔2004〕226 号、苏财综〔2004〕75 号文执行			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 电站锅炉、医用氧舱等检验费	按苏价费函〔2008〕125 号、苏财综〔2008〕71 号执行			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1) 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费	1400-4800 元/件			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八	药品监管						
35	▲	药品注册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 号，发改价格〔2015〕1006 号，食药监公告 2015 第 53 号，苏财综〔2016〕108 号，苏价医〔2016〕227 号，苏食药监财〔2016〕263 号，苏发改收管发〔2019〕91 号	国家公布项目。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2023 年第 45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1) 补充申请注册费	常规项 4130 元/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 20%；需技术审评的 19810 元/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 20%				国家公布项目，小微企业免收。省级事权已由审批事项改为备案事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
		(2) 再注册费	18690 元/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 20%。				国家公布项目
36	▲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 号，发改价格〔2015〕1006 号，食药监公告 2015 第 53 号，苏财综〔2016〕108 号，苏价医〔2016〕227 号，苏食药监财〔2016〕263 号，苏发改收管发〔2019〕91 号	
		(1) 首次注册费	59150 元/注册单元				国家公布项目，小微企业免收
		(2) 变更注册费	24710 元/注册单元。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				国家公布项目
		(3) 延续注册费	24570 元/注册单元。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				国家公布项目
十九	专用通信						
37		保密电话月租费	南京市 100 元/月，南京以外地区 200 元/月，电视电话会议 10000 元/次。	省	缴入国库	苏财综〔2005〕53 号、苏价服〔2005〕232 号，苏财综〔2011〕68 号、苏价服〔2011〕339 号，苏政发〔2015〕119 号	
二十	仲裁部门						
38	▲	仲裁收费	案件受理费：最低 70 元，争议金额的 0.4-4.5%；案件处理费：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仲裁法》，国办发〔1995〕44 号，苏价费〔2004〕75 号、苏财综〔2004〕24 号，财综〔2010〕19 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052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二十一	相关部门						
39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评审人数 100 人以下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 400 元、200 元、80 元。101-200 人之间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 300 元、150 元、60 元。201 人以上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 200 元、100 元、40 元。需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的，加收 100 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62 号、苏财综〔2002〕61 号	
40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按国办函〔2020〕109 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 号，苏政办函〔2020〕13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41		考试考务费		国家或省		见《苏州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注：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附件 2

2024 年苏州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						
1		计算机应用能力 报名考试	考试费 7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9 号、苏财综〔2002〕5 号，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考试费 5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费函〔2008〕59 号、苏财综〔2008〕32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试费 6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8〕59 号、苏财综〔2008〕32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4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	考试费 6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费函〔2008〕59 号、苏财综〔2008〕32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5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考试费 60 元/科、主观题 12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9 号、苏财综〔2002〕5 号，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费〔2005〕18 号、苏财综〔2005〕1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6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考试费 60 元/科、主观题 12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财税〔2019〕58 号，苏财综〔2019〕4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7		初级、中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考试费 55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 号，苏价费函〔2003〕122 号、苏财综〔2003〕110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8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中级）	考试费 6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5〕18 号、苏财综〔2005〕1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财税〔2019〕58 号，苏财综〔2019〕4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9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纸笔考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考试费 65 元/人.科，《安全生产实务》考试费 70 元/人.科；电子化考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实务》均为 78 元/人.科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财税〔2019〕58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4〕532 号	
10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 62 元/科、主观题 7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10〕51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11		翻 译 专 业 资 格 (水平) 考试	各 级 别 《 笔 译 综 合 能 力 》 61 元/科、《 笔 译 实 务 》 65 元/科， 三 级 口 译 190 元/科， 二 级 交 替 传 译 200 元/科， 二 级 同 声 传 译 500 元/科， 一 级 口 译 400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发 改 价 格 (2013) 1494 号， 苏 价 费 (2013) 332 号， 外 文 考 办 字 (2016) 6 号， 人 考 中 心 函 (2016) 36 号， 苏 发 改 收 费 发 (2020) 123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2		注册建造师 (全 国 一 级 建 造 师) 执业资格考试	综 合 56 元/科， 专 业 75 元/科， 报 名 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 价 费 函 (2005) 134 号、 苏 财 综 (2005) 45 号， 苏 价 费 (2007) 267 号、 苏 财 综 (2007) 64 号， 发 改 价 格 (2015) 1217 号， 财 税 (2015) 69 号， 人 社 厅 函 (2015) 278 号， 发 改 价 格 (2015) 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3		审 计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考 试	初、中 级 60 元/科， 高 级 80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苏 价 费 函 (2002) 41 号、 苏 财 综 (2002) 34 号， 苏 价 费 函 (2002) 72 号、 苏 财 综 (2002) 72 号， 财 预 (2002) 584 号， 苏 财 预 (2002) 95 号， 发 改 价 格 (2013) 1494 号， 苏 价 费 (2013) 332 号， 发 改 价 格 (2015) 1217 号， 财 税 (2015) 69 号， 人 社 厅 函 (2015) 278 号， 发 改 价 格 (2015) 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4		社 会 工 作 师 职 业 水 平 考 试	客 观 题 62 元/科， 主 观 题 68 元/科， 报 名 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 价 费 函 (2010) 51 号， 发 改 价 格 (2013) 1494 号， 苏 价 费 (2013) 332 号， 发 改 价 格 (2015) 1217 号， 财 税 (2015) 69 号， 人 社 厅 函 (2015) 278 号， 发 改 价 格 (2015) 2673 号， 财 税 (2019) 58 号， 苏 财 综 (2019) 4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5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工 程 师 职 业 水 平 考 试	案 例 分 析 55 元/科， 其 他 科 目 35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苏 价 费 函 (2010) 51 号， 发 改 价 格 (2015) 1217 号， 发 改 价 格 (2015) 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6		统 计 专 业 职 称 资 格 报 名 考 试	初 中 级 统 计 师： 60 元/科， 高 级 统 计 师： 考 试 费 100 元/科， 报 名 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 预 (2002) 584 号， 苏 财 预 (2002) 95 号， 苏 价 费 (2003) 124 号、 苏 财 综 (2003) 41 号， 苏 财 综 (2011) 96 号， 发 改 价 格 (2015) 1217 号， 发 改 价 格 (2015) 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17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 60 元/科，主观题 12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字〔2000〕27 号，计办价格〔2000〕839 号，苏价服〔2001〕32 号，财税〔2018〕87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8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客观题 78 元/科，主观题 85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0〕49 号，苏价费函〔2010〕55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9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一级注册计量师考试费 82 元/科；二级注册计量师考试费 78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0〕77 号，苏价费函〔2011〕13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0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消防安全技术实务 65 元/科，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65 元/科，消防安全案例分析 69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15〕89 号，苏价费函〔2018〕23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1		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	考务费 150 元/人，上缴国家 10 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2〕83 号，发改价格〔2004〕672 号，苏价费〔2004〕450 号、苏财综〔2004〕146 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中国国际化人才外语考试”
22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收费	《新闻基础知识》和《新闻采编实务》，纸笔考试收费标准为 75 元/人.科次（含上交国家考务费），电子化考试收费标准为 90 元/人.科次（含上交国家考务费）。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执行，试行期 2 年。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23〕23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3〕920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3		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	综合知识 60 元/科、专业知识 12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5〕232 号、苏财综〔2005〕94 号	
24		江苏省职称外语（古汉语）普通水平考试	机考：考试费 6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8〕59 号、苏财综〔2008〕32 号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25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	机考：考试费 80 元/科，报名费 10 元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9 号、苏财综〔2002〕5 号	
26		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招考报名考试	笔试费 98 元/人，面试考试费 100 元/人。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专业科目考试 44 元/科次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9 号、苏财综〔2002〕5 号，苏价费函〔2008〕59 号、苏财综〔2008〕32 号	
27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	98 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9〕68 号、苏财综〔2009〕43 号	
(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						
2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	1.考试时长 180 分钟以内（含），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费为 53 元/人•科次； 2.考试时长 181-240 分钟（含），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费为 73 元/人•科次； 3.考试时长 241 分钟以上，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费为 83 元/人•科次； 4.不再收取报名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9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工程规划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水工结构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工程地质专业）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执业资格考试(工程移民专业)	1.考试时长 180 分钟以内(含), 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 考试费为 53 元/人·科次; 2.考试时长 181-240 分钟(含), 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 考试费为 73 元/人·科次; 3.考试时长 241 分钟以上, 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 考试费为 83 元/人·科次; 4.不再收取报名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2〕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执业资格考试(水土保持专业)					
30		注册土木工程师 (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31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32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33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暖通空调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给水排水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动力专业)					
34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35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发输变电专业)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供配电专业)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36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1.考试时长 180 分钟以内（含），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费为 53 元/人·科次； 2.考试时长 181-240 分钟（含），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费为 73 元/人·科次； 3.考试时长 241 分钟以上，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费为 83 元/人·科次； 4.不再收取报名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37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38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39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40		建筑工程质量检查员资格考试	1.考试时长 180 分钟以内（含），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费为 53 元/人·科次； 2.考试时长 181-240 分钟（含），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费为 73 元/人·科次； 3.考试时长 241 分钟以上，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费为 83 元/人·科次； 4.不再收取报名费。	省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5 号。	
41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考试费 65 元/人·科；主观题《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考试费 79 元/人·科。不再收取报名费、考务费。	国家		建人〔2018〕67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财税〔2019〕58 号，苏发改收费函〔2019〕42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三)	农业农村（海洋渔业）						
42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兽医全科类每人每科 50 元，水生动物类每人每科 50 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苏发改农价函〔2019〕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43		渔业船舶船员考试	按价费字〔1992〕452 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 号，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财综〔2008〕96 号、苏价费〔2008〕392 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费”，取消渔业船舶考试发证费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四)	卫生健康						
44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初级 50 元/科、中级 70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1〕199 号、苏财综〔2001〕174 号，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费〔2005〕325 号、苏财综〔2005〕84 号，发改价格〔2013〕1494 号，苏价费〔2013〕332 号，财税〔2016〕14 号，苏卫人才〔2016〕66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	国家公布项目，取消护理专业初级护士考试费
45		医师资格考试	综合笔试考试费：执业医师 260 元/人，执业助理医师 150 元/人；实践技能考试费：临床类、中医类、公共卫生类 290 元/人，口腔类 35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字〔1999〕176 号，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财税〔2016〕14 号，国医考发〔2016〕87 号，国中医药认证〔2017〕9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110 号	国家公布项目
46		医学博士外语考试	12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6〕14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	国家公布项目
47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60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6〕14 号，苏价医函〔2016〕19 号	
48		助产技术考核	考核费 35 元/人，报名费 5 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1998〕44 号、苏财综〔1998〕36 号	
(五)	财政						
49		注册会计师考试	考试费 92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费函〔2013〕12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50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试费初、中级 60 元/科，高级 100 元/人；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费函〔2011〕30 号，苏价费函〔2011〕36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六)	交通运输						
51		引航员考试	理论考试 345 元/人、补考 170 元/人，实际操作考试 450 元/人、补考 225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交海发〔2016〕15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52		注册验船师考试	理论考试 345 元/人，补考 17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交海发〔2016〕15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53		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含海船及内河船员）	海船船员：管理级与操作级船员：理论考试 345 元/人、补考 170 元/人，实际操作考试 450 元/人、补考 225 元/人；支持级船员：理论考试 150 元/人、补考 75 元/人，实际操作考试 250 元/人、补考 125 元/人。内河船员：理论考试 100 元/人、实际操作考试 100 元/人，补考分别按相应考试标准的 50%计收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3〕141 号、苏财综〔2003〕51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交海发〔2016〕15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54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检测维修士：理论考试 65 元/人，实际操作 330 元/人；检测维修工程师：理论考试每科目 70 元/人；实际操作 335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1〕10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5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含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75 元/科（含上缴交通部考务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8〕66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11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七)	工业和信息化						
56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	考试费 70 元/科，上机考试另加收 30 元上机考试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服〔2010〕237 号、苏财综〔2010〕4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工信教〔2016〕111 号	国家公布项目
57		通信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考试费 70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1〕90 号，苏价服函〔2011〕114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工信教〔2016〕111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八)	教育						
58		教师资格考试	笔试费（含机考）每人每科 65 元，面试费每人每次 200 元，均含上交国家考务费，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执行。《教师资格证书》免费。	国家	缴入专户	财综〔2012〕41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3〕671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九)	公安						
59		驾驶许可考试	理论考试（科目一）：每人 30 元；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人 140 元。不使用电子道路仪每人 80 元；路考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每人 90 元。以上为最高收费标准。三轮机动车、摩托车类科目一每人 30 元，其余科目减半收取。科目二和科目三中路考可以免费补考一次，科目三中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补考不另行收费	国家	缴入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 号，苏价费函〔2009〕37 号、苏财综〔2009〕20 号，苏价费〔2013〕52 号，苏价费函〔2018〕35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399 号	国家公布项目
60		公安管理本科自学考试	按照高等自学考试报名费 43 元/科执行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14〕64 号	
(十)	司法						
61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共 3 科。客观题考试 2 科，86 元/科；主观题考试 1 科，80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司法部令第 140 号，财税〔2018〕65 号，苏发改收费函〔2020〕321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一)	广播电影电视						
62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综合知识》《广播电视基础知识》《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业务（笔试）》纸笔考试收费标准为 60 元/人.科次（含上交国家考务费），电子化考试收费标准为 70 元/人.科次（含上交国家考务费），《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业务（口试）》收费标准为 130 元/人.科次（含上交国家考务费）。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5〕33 号，财综〔2008〕3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3〕921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十二)	文旅						
63		旅行社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4〕87号, 财综〔2006〕31号, 苏价服〔2010〕266号	取消旅行社经理资格、导游员资格等级证书工本费。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1) 导游人员资格报名考试	310 元/人			苏价服函〔2007〕69号、苏财综〔2007〕29号, 苏价服〔2010〕266号	
		(2) 导游人员等级报名考试(中、高级)	210 元/人			苏价服函〔2007〕69号、苏财综〔2007〕29号, 苏价服〔2010〕266号	
(十三)	知识产权						
64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共3科。知识考试2科, 63元/科; 实务考试1科, 67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号, 苏财预〔2002〕95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国知办函法字〔2016〕320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四)	相关部门						
65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笔试费100元/人, 面试考试费100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7〕146号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1	相关部门	职业技能鉴定(包括特有工种)	按鉴定级别, 知识考核30—90元/人, 技能考核100—33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465号、苏财综〔2004〕160号, 苏价费〔2005〕93号、苏财综〔2005〕23号, 苏价费〔2006〕232号、苏财综〔2006〕41号、苏劳社财〔2006〕2号, 苏价费〔2008〕224号、苏财综〔2008〕53号, 苏价费〔2012〕83号,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苏价费函〔2016〕53号, 人社部发〔2017〕68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2	消防	保安员资格考试	理论考试：每人次 40 元；证书免费颁发，在半年内可免费补考一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1〕60 号，苏价费〔2011〕39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交通运输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	知识考核 30-40 元/人，技能考核 140-15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财综〔2007〕65 号，苏价服函〔2009〕62 号，财综〔2010〕39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4		轨道列车司机、汽车维修工、机动车检测工、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筑路工、工程测量员、桥隧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对照《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管理办法》职业（工种）技能鉴定分类，分别按照轨道列车司机第二类、汽车维修工第二类、机动车检测工第二类、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第二类、筑路工第五类、工程测量员第三类、桥隧工第四类、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第三类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465 号、苏财综〔2004〕160 号，苏发改收费函〔2019〕473 号	
5	应急管理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1）电工作业	理论考试 55 元/人次•工种；实操考试高压 185 元/人次•工种，低压及其他 170 元/人次•工种。含上缴国家考务费，理论考试 6 元/人次•工种、实操考试 3 元/人次•工种。	国家	缴入国库	2018 年省政府令第 121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财税函〔2020〕236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4〕342 号	
		（2）焊接与切割作业	理论考试 55 元/人次•工种；实操考试 170 元/人次•工种。含上缴国家考务费，理论考试 6 元/人次•工种、实操考试 3 元/人次•工种。	国家	缴入国库		
		（3）高处作业					
		（4）制冷与空调作业					
		（5）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6) 煤矿安全作业	理论考试 55 元/人次·工种；实操考试 185 元/人次·工种。含上缴国家考务费，理论考试 6 元/人次·工种、实操考试 3 元/人次·工种。	国家	缴入国库	2018 年省政府令第 121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财税函〔2020〕236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4〕342 号	
		(7)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					
		(8) 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10) 烟花爆竹安全作业					
6	体育	体育行业特有工种技能人员	理论考试 55 元/人·次（含上缴国家考务费和考试系统维护费）；实操考试：初级 200 元/人·次，中级 230 元/人·次，高级 255 元/人·次	国家	缴入国库	《全民健身条例》，发改价格〔2015〕2673 号，2018 年省政府令第 121 号，财税〔2015〕69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5〕183 号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1		大学英语四、六级报名考试（含口语考试）	报名考试费 30 元/生，四、六级分别上缴国家 8、10 元/生；口语考试费 50 元	国家	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 号，价费字〔1992〕367 号，苏价费函〔2005〕111 号、苏财综〔2005〕35 号，苏价费〔2005〕335 号、苏财综〔2005〕87 号，发改价格〔2008〕3699 号，苏价费〔2009〕58 号、苏财综〔2009〕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招生考试					
		(1) 普通高中招生报名、考试	报名费 12 元/名，考试费 9 元/科	省	财政专户	苏教材〔2005〕27 号、苏价费〔2005〕110 号、苏财综〔2005〕27 号，苏价费〔2008〕128 号	包括高中单独招生报名考试费
		(2) 中专校招生报名、考试（招初中生）	报名费 12 元/名，考试费 9 元/门。按实际招生人数 40 元/生标准向省辖市招生部门交纳录取费（含上缴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4 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教材〔2005〕27 号、苏价费〔2005〕110 号、苏财综〔2005〕27 号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3) 中专校招生 报名、考试 (招 高中生)	报名费 20 元/名, 考试费 24 元/门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3〕18 号、苏价费〔2003〕 134 号、苏财综〔2003〕45 号, 苏价费 字〔2007〕45 号、苏财综字〔2007〕5 号、苏教财字〔2007〕3 号	
		(4) 普通高校招 生报名、考试	报名费 20 元/生、考试费 26 元/门	国家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 号, 发改价格 〔2003〕2161 号, 苏价费〔2007〕153 号、苏财综〔2007〕26 号, 苏价费函 〔2010〕56 号, 苏发改收费函〔2019〕 414 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 “高考 (含成人高考) 报名考试考务费”
		(5) 普通 (民 办) 高等学校网 上录取	本地 20 元/名, 异地 30 元/名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1〕191 号、苏财综 〔2001〕99 号、苏教财〔2001〕68 号	对参加网上录取的普通 (民办) 高校收取
		(6) 成人高校招 生报名、考试	报名费 20 元/生; 报考高中起点本、专 科的, 考试费 20 元/门 (“3+2” 考 生, 两门专业课考试费为 20 元/门, 含 交部考试中心 4 元/门), 报考大专起点 本科班的, 考试费 24 元/门 (含交教育 部考试中心 4 元/门)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5〕235 号、苏财综 〔2005〕65 号, 苏价费函〔2011〕87 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 “高考 (含成人高考) 报名考试考务费”
		(7) 普通高校招 生体检	20 元/生, 不包括肝功能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0〕23 号、苏价费〔2000〕 97 号	
		(8) 普通高校、 成人高校招生测 试	自主招生院校测试费, 每生 60 元; 艺 术、体育等入学测试费, 每生 60 元; 公 安类院校招生面试及体能测试费, 每生 120 元; 保送生测试费, 每生 120 元; 艺术、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费, 每 生每科 60 元, 复试的, 每生每科 40 元。需到外省市设点考试的, 在省外考 点可加上浮 30%; 高校单独对口招生考 试费, 理论考试费按高考统考科目收费 标准收取, 技能考试费每科 40 元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2006〕2 号, 苏价费〔2007〕423 号、苏财综〔2007〕92 号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9) 研究生招生考试	120 元/生, 上缴国家 2.5 元/科。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全国联考 80 元/人.科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2〕42 号, 财综字〔1995〕16 号, 发改价格〔2003〕2161 号, 苏教财〔2001〕38 号、苏价费〔2001〕141 号, 发改价格〔2004〕2839 号, 苏价费〔2004〕468 号、苏财综〔2004〕158 号, 苏价费函〔2010〕5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 政法干警招录教育考试	每人 20 元, 考试费为每门 26 元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9〕79 号、苏财综〔2009〕50 号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国家			
		(1) 报名考试	43 元/科, 上缴省 15 元/科、市县留 28 元/科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 号, 发改价格〔2003〕2161 号, 苏价费函〔2002〕114 号、苏财综〔2002〕118 号, 苏价费函〔2014〕64 号	包括社会开考专业和委托开考专业
		(2) 学士学位评审(含邮寄费)	200 元/人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114 号、苏财综〔2002〕118 号	
		(3) 准考证工本费	5 元/证		财政专户	苏教财〔1999〕42 号、苏价费〔1999〕214 号、苏财综〔1999〕141 号	
		(4) 实践课程考核	60 元/课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1〕139 号、苏价费〔2001〕310 号、苏财综〔2001〕171 号	
		(5) 毕业论文指导、答辩	文科类 200 元/人, 理工科 220 元/人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1〕139 号、苏价费〔2001〕310 号、苏财综〔2001〕171 号	
		(6) 自学考试增考费	100 元/课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9〕278 号、苏财综〔2009〕45 号	
		(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特色专业	2100-4800 元/年, 取消上下浮动 15%规定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3〕48 号、苏价费〔2003〕186 号、苏财综〔2003〕71 号, 苏价费〔2009〕278 号、苏财综〔2009〕45 号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8)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	学费：公办专科院校，全日制学生4200-4800元/年。民办专科院校，全日制学生12000-15000元/年；考试费100元/科次，学生首次补考不收费，学校上缴省教育考试院50元，非首次补考的学生缴纳补考费50元，并上交省教育考试院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4〕112号、苏价费函〔2004〕150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价费函〔2011〕5号，苏价费〔2014〕135号	
4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每生每次20元，上缴省12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12〕43号	
5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报名考试	一至二级90元/人（其中笔试60元、口试30元），三至四级120元/人（其中笔试80元、口试40元）	国家	财政专户	财综字〔1999〕110号，计价格〔1999〕1199号，苏财综〔2004〕72号、苏价费函〔2004〕85号	国家公布项目
6		计算机等级报名考试	一至三级70元/人，四级80元/人。上缴国家10元/生（含上机考试费5元）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苏财综〔2004〕72号、苏价费函〔2004〕85号，苏财综〔2013〕103号	国家公布项目
7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报名考试	85元/人，上缴国家20元/人.模块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8〕3699，苏价费〔2009〕58号、苏财综〔2009〕5号	国家公布项目
8		中英合作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考试	90元/科，上缴国家60元/人.科	国家	财政专户	财综字〔1999〕110号，苏教财〔2001〕139号、苏价费〔2001〕310号、苏财综〔2001〕171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	国家公布项目
9		学历文凭统考报名考试	50元/门，上缴国家8元/人.科	省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4〕72号、苏价费函〔2004〕85号	
10		“专转本”报名、考试	报名费10元/生，考试费45元/科，上缴国家2.5元/人.科（共三科）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64号、苏财综〔2002〕59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苏价费函〔2014〕26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11		普通话水平测试	学生25元，其他人员50元	国家	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苏价费〔2004〕104号、苏财综〔2004〕29号	国家公布项目。学校留存部分缴入财政专户，其余缴入国库。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12		硕士学位水平统一考试	100 元/科，上缴国家 60 元/人.科	国家	财政专户	计价格〔2001〕1226 号	国家项目名称为“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13		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	报名费 400-800 元/人，住宿费见文件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育部、国家计委教外来〔1998〕7 号，苏教财〔1998〕96 号、苏价费〔1998〕469 号	国办发〔2018〕82 号明确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
14		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	18-24 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1998〕94 号	
15		普通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报名费每人 20 元，统考科目 3 门每门考试费 26 元，学业水平考试（选择性考试）3 门每门考试费 26 元，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中的技术课程 20 元、其他科目每门 15 元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7〕153 号、苏财综〔2007〕26 号，苏价费函〔2010〕56 号，苏发改收费函〔2019〕414 号	
16		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后教育统考报名考试	20 元/门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64 号、苏财综〔2002〕59 号	
17		新教师录用招考考试	90 元/人	省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3〕84 号、苏价费函〔2003〕91 号	

注：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上缴国家考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规定执行。

索 引

行政事业性收费涉及部门

序号	部 门	页码	序号	部 门	页码
一	外事	3	十二	卫生健康	17
二	教育	3	十三	人防	18
三	公安	8	十四	法院	18
四	民政	12	十五	省委党校	19
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3	十六	知识产权	19
六	自然资源（国土）	13	十七	市场监管	21
七	住房和城乡建设	15	十八	药品监管	23
八	交通运输	15	十九	专用通信	24
九	工业和信息化	16	二十	仲裁部门	24
十	水利	16	二十一	相关部门	25
十一	农业农村（海洋渔业）	17			

考试考务费涉及部门

序号	部门	页码	序号	部门	页码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6	十二	文旅	36
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	30	十三	知识产权	36
三	农业农村（海洋渔业）	32	十四	相关部门	36
四	卫生健康	33	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五	财政	33		相关部门	37
六	交通运输	34		消防	37
七	工业和信息化	34		交通运输	37
八	教育	35		应急管理	38
九	公安	35		体育	39
十	司法	35	教育考试考务费		
十一	广播电影电视	35		教育	39

